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草案）

为了维护法治统一，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对现行有效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清理决定：

一、对《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自治县林业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场、村（居）民委员会、天然林所有权人或者承包经营权人应当建立护林组织和护林联防组织，配备专（兼）职森林资源管理员、护林员。”

（二）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禁止食用所有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三）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县农业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林业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职能。”

删去第三款

（四）在第四十二条中增加“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转以及权属不清的森林资源不得流转。”的规定

（五）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农村公路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五款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的相关工作。”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 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基本农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和旅游发展相衔接。”

（三）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县道、乡道和村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实施。”

（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 县道、乡道和村道建设项目由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

（五）将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六）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立足保障农民群众安全出行基本需求，培育良好的农村客运发展环境。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发展农村客运，实行多样化的农村客运经营方式。”

（七）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参与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工作机制，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客运安全责任。”

（八）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因修建铁路、高速、国省道、水利工程、电站通讯设施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对农村公路造成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三、对《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删除。

（二）将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中的“农业行政部门”或“农业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三）将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将第五条中的“环保部门”以及第十条中的“环境保护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

（五）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主要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推广、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监管措施督促落实等工作。”

（六）将第十三条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建立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组织对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使用者的培训。”

（七）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兽药以及有助于改善农业生产环境的农业投入品补贴制度。组织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补贴的产品品种和补贴方式。鼓励和支持农资配送体系建设。”

（八）将第二十三条中的“无公害农产品”删除。

（九）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产地证明”修改为“承诺达标合格证”。

第三款修改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农产品生产主体在运销农产品出产地时应当具备标准化生产记录（存放于生产主体）并随附承诺达标合格证。无包装的应当标识。”

（十）将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修改为“查验进场销售的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承诺达标合格证。”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运输农产品托运人、承运人应当凭承诺达标合格证和检验（检疫）合格证托运、承运。不得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

（十二）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未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乡镇人民政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整改。”

（十三）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资质证书。”

第二款修改为“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等农产品生产中违法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将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由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或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由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四、对《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旅游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依法公开旅游资源信息，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实行统筹管理。”增加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尚未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进行管理。”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扶持旅游企业发展。

支持旅游经营者建立跨区域、跨业态的旅游行业联盟，推动区域间旅游合作，实现优势互补。

鼓励旅游经营者通过企业上市、重组、联营和兼并等方式整合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产业集群。”

（三）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旅游安全工作。

自治县文化和旅游、民族宗教事务、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利、林业、气象、消防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宗教场所、地质灾害、建筑、燃气、交通、食品、设施设备、防洪、森林防火、防雷、消防等方面的检查、监督和指导。部门职能若有调整，由承接相应职能的部门接续相应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安全日常管理，协助上级政府及其部门做好旅游安全相关工作。”

（四）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律及有关规定、标准，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健全部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门安全生产人员和必要设备，加强安全自查，排除隐患，确保旅游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从事索道、缆车、漂流、蹦极、滑雪、攀岩、越野以及其他涉及人身安全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经营者，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定期对设施设备开展检测，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此外，将相关条例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依法追究行政责任”修改为“依法追究责任”。

五、废止《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附件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旅游条例

（2009年2月26日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5月27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旅游促进与发展

第三章 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

第四章 旅游者

第五章 旅游经营者

第六章 旅游安全

第七章 旅游行业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自治县旅游业发展，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规划管理、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旅游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和旅游者的旅游活动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旅游业应当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的发展纳入本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具体办法和措施，使旅游业逐步发展成为自治县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综合协调、管理指导和公共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旅游业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章 旅游促进与发展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旅游业发展和旅游环境改善等重要事项，协调跨区域、跨部门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按规定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逐年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

第八条 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制定旅游发展规划。根据旅游发展规划，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旅游景区（点）、乡村旅游等旅游专项规划。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应当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旅游产业发展需要，统筹协调交通、国土资源、电力、通讯、水利、农业、林业、文化、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建设项目，不断改善旅游基础设施，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自治县各相关行业和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围绕旅游业发展，共同营造良好的环境，为旅游业发展提供公共保障和相关基础设施维护服务。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整体旅游形象宣传，引导旅游经营者开展旅游市场促销活动。鼓励利用会展、文艺演出、节庆、体育赛事等活动，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从事旅游开发、经营活动。对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旅游景区（点）开发项目、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旅游服务业建设项目，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

第十二条 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民族文化、茶文化等资源，加强旅游文化建设，鼓励开发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旅游项目和旅游商品。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创建A级旅游景区和工农业旅游示范点。

鼓励旅游饭店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星级评定，取得相应服务质量等级。

第十四条 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旅游景区（点）、宾馆饭店、车站等地为旅游者提供公益性旅游信息，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便利和有关设施。

第三章 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

第十五条 自治县境内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

自治县旅游规划区域内的生态林、公益林、地质遗迹、地质奇观等自然资源的旅游开发，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旅游发展规划统一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发。

新建、改建、扩建旅游项目，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害人文景观的原生态环境和历史风貌。鼓励集镇、旅游交通沿线新建、改建的民居与当地民族传统建筑风格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对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旅游资源，应当依法保护，合理开发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文物资源。

第十七条 在旅游景区（点）和其他已经评估认定尚未开发的旅游资源地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建房、采伐、渔猎、随意倾倒垃圾、直排污水等有损原生态环境的活动。

第四章 旅游者

第十八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旅游服务的真实情况，要求旅游经营者提供有关服务内容、规格、费用等方面的资料；

（二）自主选择旅游经营者及服务方式、服务项目和旅游商品，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销售和服务；

（三）按照约定获得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

（四）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受到尊重；

（五）人身和财产受到侵害时，有权获得赔偿；

（六）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社会公德；

（二）保护旅游资源、生态环境和旅游服务设施；

（三）遵守旅游秩序和旅游景区的安全、卫生规定；

（四）履行与旅游经营者签订的合同；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处理：

（一）与旅游经营者协商和解；

（二）向旅游、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或者消费者协会投诉；

（三）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旅游经营者

第二十一条 从事旅游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在旅游景区（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在规定的地点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圈占旅游景点进行经营。

第二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坚持公平竞争、诚实信用、优质服务的原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制售假冒伪劣旅游商品，纠缠、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向旅游者索取额外费用；

（二）发布虚假旅游信息，进行虚假宣传，擅自使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称经营旅游业务；

（三）不公开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服务价格，向旅游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

（四）哄抬客房价格、炒卖旅游运输票证，强行滞留旅游团队；

（五）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标准，变更约定的接待计划或者中止旅游服务活动；

（六）旅游从业人员私自组织、接待旅游团队；

（七）以零团费、负团费等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旅游产品。

第二十三条 已评定等级的旅游服务设施，旅游经营者不得超越评定等级进行宣传。未经等级评定的，不得使用等级标志、称谓或者与等级标志、称谓相似的攀附性文字及符号进行虚假宣传。

第六章 旅游安全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安监、交通、公安、卫生、工商、质监、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旅游交通、食品、游览、设施设备、卫生防疫、森林防火等方面的检查和监督，排除隐患，确保旅游安全。

第二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标准，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健全内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和必要设施，加强安全自查，排除隐患，确保旅游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经营涉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漂流、探险等特种旅游项目，旅游经营者必须配备专业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并依法为旅游者办理相关保险。

第二十六条 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按规定及时报告旅游、公安等相关部门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七条 旅游景区（点）应当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对具有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应当设置明显的提示或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七章 旅游行业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自治县境外旅游经营者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引导建立旅游行业协会。旅游行业协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制定相关规范，引导旅游经营者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诚信经营。

第三十条 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可以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景区（点）导游人员资格培训，颁发本行政区域内的景区（点）导游证。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景区（点）导游证的人员，不得从事导游业务，导游或者景区（点）导游不得擅自组团。

旅游经营者应当参加旅游业务岗位培训，并组织其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交通、公安、旅游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旅游车辆的营运和服务质量加强监管，规范旅游客运市场。

第三十二条 推行旅游服务质量等级与推荐管理制度。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星级旅游饭店、商品购物点、“农家乐”等旅游经营者分类制定出台相关质量等级标准，对旅游经营者的旅游设施和服务质量实行标准化等级评定与推荐管理。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咨询、投诉受理制度。在主要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点）、旅游饭店、旅游购物点等公共场所公布咨询、投诉电话，接受旅游者或者旅游经营者的咨询、投诉。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由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旅游者人身财产损失的，旅游经营者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四）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破坏旅游资源、损坏旅游服务设施、扰乱旅游秩序，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旅游业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农村公路条例

（2018年4月26日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7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6月6日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4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条例〉〈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农村公路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养护与管理

第四章 运营与安全

第五章 资金筹措与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并通过验收的县道、乡道和村道,包括隧道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县道是指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公路。

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县道、乡道和村道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农村公路规划的审批权限在规划中予以确定，报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农村公路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保证质量、建管并重、安全畅通的原则。

第四条 农村公路实行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工作的责任主体,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在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下,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协助做好规划、管理和运营工作。

村民委员会按照村民自治、民主决策、一事一议的原则,做好本村村道建设、日常养护工作,协助做好路政管理、运营与安全管理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国土资源、经济商务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水利水电、农业、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把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的资金投入,促进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

理顺农村公路管养事权、健全事权和责任相适应的管养体系,并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基本保障支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客运一体化和农村物流发展需求,制定农村客货运输规划,提升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农民群众安全出行。

第七条 农村公路、农村公路用地和农村公路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与基本农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和旅游发展相衔接。

第九条 县道规划由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人民政府核准,报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乡道、村道规划由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编制,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核准,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与农村公路衔接的桥梁、渡口、码头、客货运站场设施以及通信管道、杆路等安全设施应当与农村公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农村公路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考虑电力设施布局规划和相关设计规范,预留相应的电力通道。

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经核准的农村公路建设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核准和备案。

第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或者扩建。县道按照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乡道按照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村道建设标准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和经济条件确定,一般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

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农村公路,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改造达到其标准。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保护永久性基本农田、生态环境、文物古迹和防止水土流失的相关规定。

县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报经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实施；乡道、村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实施。

第十二条 县道建设应当同时修建公路防护、安全防护、标识标牌、里程碑、界碑等配套设施；乡道、村道建设应当修建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指路牌、里程碑等设施。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请技术专家或者群众代表参与质量监督工作,施工现场应当设立告示牌,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县道建设项目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乡道和村道建设项目由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开通农村客运班线,实施养护管理。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需要使用土地、山林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公路建设需要拆迁房屋及其设施或者清除地上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清除地上果木、青苗的,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按照相关规定议决确定补偿方式及其标准。

农村公路建设发生的土地、山林纠纷,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三章 养护与管理

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群众参与、保障畅通的原则，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整洁,排水畅通,交通标线完整,构造物及沿线附属设施完好,安全防护设施符合规范。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养护实行专业养护与群众养护、常年养护与季节养护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实行以专业养护为主。县道养护和大中修工程择优选定具备资质条件的养护单位实施。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采取群众性养护或者个人、家庭分段承包等方式实施。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路的养护工作，建立养护机制，实行目标管理。

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道的日常养护和管理，组织实施县道、乡道大中修工程,对乡道、村道的养护和管理进行监督和技术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乡道的日常养护,组织实施村道大中修工程。

村民委员会负责本村村道的日常养护,维护村道的路容路貌。鼓励和支持村民委员会成立公路养护队,实行路长制，村路村养、组路联养、户路自养。

第十九条 因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致使农村公路损毁的,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抢修或者采取措施排除险情。必要时动员沿线单位和当地群众参加抢修,尽快恢复交通,相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支持配合。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需要中断交通的,应当报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提前告知沿线单位和村民,并按规定设置绕行标志。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绿化规划和谁种植、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实施公路绿化。

对绿化农村公路的花草、树木,允许进行抚育性修饰,确需更新采伐的,应当征得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每年的六月八日定为自治县全民义务养护农村公路日，提倡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义务养护农村公路活动。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向外延伸不少于一米的范围为公路用地；县道、乡道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延伸十米、五米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村道两侧边缘起向外延伸三米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第二十三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报经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一）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农村公路、农村公路用地或者农村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农村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农村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农村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农村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八）其他涉路施工行为。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农村公路及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建棚屋和维修场所,设置摊点和集市贸易等活动；

（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排放污染物、打场晒粮、放养牲畜、堵塞边沟涵洞;

（三）挖掘公路、采石取土、挖沟引水、采矿、种植农作物;

（四）设置加水加油站、停车场、修车洗车等损坏和影响农村公路畅通安全的行为;

（五）非法设卡收费、罚款或者阻止车辆通行;

（六）其他影响农村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的，可不受前款限制，但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补偿。

第二十六条 超过农村公路限定荷载标准的车辆不得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须经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设置固定超限检测站，但不得影响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上设置的各种交通标志,安全防护以及限高、限宽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拆除、迁移和破坏。

严禁擅自增设交通标志、广告设施等。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收集、整理、保存工程建设资料,建立工程建设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后交由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公路路产进行核实、登记，建立完善农村公路路产档案资料。

第四章 运营与安全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立足保障农民群众安全出行基本需求,培育良好的农村客运发展环境。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积极引导发展农村客运,实行多样化的农村客运经营方式。

第三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经济商务和信息化等部门参与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工作机制,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客运安全责任。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检查和制止各种破坏、损坏、违法占用农村公路路产及其他违反公路法律法规的行为,建立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农村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三十一条 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危险路段,应当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二条 新建和改扩建农村公路应当与乡镇客运站及候车棚、招呼站等道路运输基础设施同步规划、设计和建设。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县道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村道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农村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以及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范围内采砂。

第五章 资金筹措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投资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运营资金的筹措机制，逐步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投入。

第三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上级的专项资金和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二）地方政府债券及政府融资;

（三）自治县人民政府安排的专项资金;

（四）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逐年增加的原则预算安排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五）社会捐助资金、赞助资金;

（六）通过拍卖、转让农村公路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路域资源开发权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七）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使用可用于交通发展的项目资金,将产业发展、乡村旅游、国土整治等资金捆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

第三十八条 农村公路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分账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挪用。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交通运输、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农村公路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故意损坏、损毁农村公路和公路附属设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阻扰农村公路建设或者正常通行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由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六）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农村公路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政务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1993年3月21日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20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根据2004年1月9日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04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乡村公路条例>的决定》修正的《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乡村公路条例》同时废止。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条例

（2015年6月17日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4月26日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7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6日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4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条例〉〈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农村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林权

第三章 森林资源管护

第四章 森林培育和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县境内从事森林资源的种植培育、保护管理、开发利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森林资源，包括林地、森林、林木以及依托林地、森林、林木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第三条 自治县林业建设坚持保护优先、科学经营、兴林富民、永续利用的原则，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根据林业生态建设和森林资源状况，编制林业生态建设规划。

自治县林业行政部门根据林业生态建设规划，组织制定林地保护、森林培育、林业科技攻关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森林培育面积、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主要指标纳入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林业行政部门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制。

第六条 自治县林业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管理工作。

第七条 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林业科技研究，普及和推广林业科技知识、林业实用新技术和新成果。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在森林培育、资源保护、经营管理、林业科技研究和开发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严禁盗伐、滥伐林木和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鼓励对盗伐、滥伐林木和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等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对查实的举报行为依法给予奖励。

第二章 林 权

第九条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森林、林木权属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国有土地上未划归集体或者个人使用的森林、林木属国家所有，但原属集体所有的除外；

（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工厂及企事业单位，在规定的用地范围内培育的林木，由培育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受益权；

（三）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及其承包经营的林地、耕地上培育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四）城镇居民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培育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在居民小区绿化范围内培育的林木归业主共同所有；

（五）承包国家、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培育的林木归承包者所有，但承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义务植树所种植的林木，归林地所有权者所有，有协议的依照协议约定。

第十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自治县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

第十一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森林、林木、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二条 自治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林权登记管理制度，依法办理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手续，建立权属档案，并按规定接受公众查询。

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发生变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国家、集体所有的林地可以依法承包、转包和出租给单位或者个人经营、使用；承包、转包、出租期满，林地使用权归原使用权人。

第十四条 符合流转条件的森林、林木、林地，其使用权可以采取转让、转包、出租、互换、入股或者其他合法方式依法流转。流转范围及程序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林木所有权和林地承包经营权在合同承包期内可以依法继承。承包合同期满，原承包人享有续包优先权。

第十六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自治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森林、林木和林地流转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可以按照自愿、平等的原则选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方法解决，也可以提起诉讼或者按照双方约定申请仲裁。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影响对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改变林木、林地现状。

第三章 森林资源管护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严格遵守划定的森林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林地面积等林业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迁移或者毁坏林业界桩、标志和宣传碑牌等林业设施。

第十八条 自治县林业行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护林组织和护林联防组织，配备专（兼）职森林资源管理员、护林员。

第十九条 自治县对林地实行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制度。

修建农村公路、小型水利设施等公益设施或者农民自建房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办理林地许可手续。

第二十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林地。确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由用地单位和个人向自治县林业行政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二十一条 严格限制林地改为非林地；禁止毁林开垦，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砍柴、放牧、采挖植物，毁坏植被；禁止擅自在林地开矿、采石、采沙、取土；禁止擅自改变生态公益林性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采伐量。

自治县林业行政部门根据国家、省规定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合理编制年采伐量计划，将采伐指标分解到乡（镇）、林场。采伐指标分配应当向社会公告。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林木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房前屋后或者自有房屋庭院内自种的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家庭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自治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采伐许可证。

因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自治县林业行政部门备案。

对水源保护地、护堤护岸林、森林公园、国道省道可视范围内等区域限制采伐；禁止对天然林进行商业性采伐;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采伐。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推行以电代柴、以煤代柴、以气代柴，逐步降低森林资源消耗，提倡木材综合利用和节约使用木材。

第二十四条 禁止采伐、毁坏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禁止采伐、毁坏自然保护区（小区）、湿地保护区、旅游景区野生植物；禁止采伐、损害、非法买卖古树名木。林农依法采伐必须的生产生活用材和排险措施进行的采伐除外。

古树名木应当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并按属地管理原则确定养护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 鼓励居住在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区域内的林农迁居；尚未迁居的，其生产生活必须的用材，实行严格的采伐审批程序，纳入限额管理。自然保护区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禁止采伐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饮用水源区的周边环境和森林植被实行重点保护，使饮用水源区逐步形成具有天然林生态特性的植被环境，提高水土涵养功能。

第二十七条 对地方稀有、濒危、珍贵野生植物实行重点保护。重点保护名录由自治县林业行政部门制定，报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八条 对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林木商品种子。

未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许可，不得擅自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省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第二十九条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人工繁育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办理人工繁育许可证。

第三十条 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

禁止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食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对地方稀有、濒危、珍贵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重点保护名录由自治县林业行政部门制定，报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三十一条 公民应当增强遭受野生动物侵害的防范意识，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补偿或者救助。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林业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

自治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森林资源刑事、治安案件查处职能，并根据法律授权行使相关林业行政处罚权。

林业执法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林业执法人员的工资待遇、经费保障纳入自治县财政预算。

第三十三条 个人和经营单位出售木材，应当出具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相关证明。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内经营加工木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森林防火工作。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设立办公室，配备专人负责县级森林防火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林场应当组织专业扑火队，林区所有单位都应当建立群众扑火队，并加强训练，提高素质。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林地分为三级防火区：

（一）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小区）、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区、林场和城镇、集镇绿化区域为一级防火区；

（二）一级防火区以外的成片林地为二级防火区；

（三）一、二级防火区以外的荒山、荒地、荒沟、荒滩为三级防火区。

第三十七条 每年9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自治县森林重点防火期。森林重点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因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机构批准。

第三十八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时，经营管理森林、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除治。

调运森林植物和林产品的，应当按规定检疫，凭《森林植物检疫证书》办理调运或者邮寄手续。

第三十九条 鼓励、支持设立鉴定评估组织，对林地、林木、木材和林产品及陆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进行鉴定和评估。

第四章 森林培育和利用

第四十条 植树造林，是自治县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每年三月为自治县植树造林活动月。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年满十一周岁的公民，除因身体条件外，应当每人每年义务植树三棵以上。

第四十一条 对具备人工或者天然更新条件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疏林地、新造幼林地和水土流失严重的地方，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计划地植树造林，封山育林。

对生态功能低下的灌木林、残次林以及其他低产、低效林，鼓励林权权利人进行培育改造。

对生态区位重要和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应当有计划的实施退耕还林。禁止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复耕和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鼓励有经营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承包、转包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沟、荒滩及其他宜林地，用于植树造林。鼓励有经营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发展碳汇林业，增强森林碳汇功能。

第四十三条 鼓励、扶持单位或者个人按规划兴办苗圃，兴建和扩建种苗花卉基地，培育良种壮苗和特色苗木，发展苗木花卉产业。

第四十四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通过多种渠道筹集林业生态保护与发展资金，用于林业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

林业生态保护与发展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渠道筹集：

（一）国家投资和扶持林业建设的资金；

（二）自治县财政安排的林业建设资金；

（三）捐赠、赞助林业建设的资金；

（四）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

（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六）其他来源合法的资金。

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造林、抚育、保护、管理和林木良种繁育等投入力度，建立和完善森林保险和林业信贷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生态补偿制度和重点生态公益林赎回机制，逐步扩大生态公益林面积。

第四十七条 自治县坚持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利用的方针，坚持高效益、低消耗、无污染的原则，发展林副产品深加工、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等非木质产业。

第四十八条 鼓励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采取合作、合伙、股份等形式组建林业专业合作社或者兴办林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按照盗伐林木或者滥伐林木处罚；从发生争议之日起，时逾一年权属仍难确定的，按照滥伐林木处罚；在争议调诉期间，擅自改变林地现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采伐、损害、非法买卖古树名木或者稀有、濒危、珍贵野生植物的，由自治县林业行政部门对违法者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轻微的，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严重损害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按照每株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严重损害二级保护古树的，按照每株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严重损害三级保护古树的，按照每株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自治县林业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所采林木种子，并处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生态公益林性质的，由自治县林业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调运森林植物和林产品，未按照规定检疫并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由自治县林业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应予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1995年3月8日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5月27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016年1月18日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6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农产品产地

第三章 农业投入品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包装和标识

第五章 农产品经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产品,是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条例所称农业活动既包括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也包括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

本条例所称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是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粮食、油料、蔬菜、瓜果、茶叶、菌类、畜禽、禽蛋、奶产品、水产品、蜜蜂产品等植物、动物、微生物产品，以及经过清洗、分拣、打蜡、干燥、去壳、切割、分级、包装、冷冻等粗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

本条例所称农业投入品，是指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或者添加的物质，包括农作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水生动植物亲本、农药、肥料、激素、兽药、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植保机械、农业机械及零配件等农用生产资料产品。

第三条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经营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检验检测及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对乡镇和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兼）职监管员，负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引导。

农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人。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或者加工企业后的监管工作。

环保、公安、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资金，并按照适度增长的原则，纳入当年财政预算，重点用于监管、执法、抽样、检测、培训等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乡镇设立派出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主要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推广、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监管措施督促落实等工作。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应当加强自身管理和诚信建设，为其成员或者社员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等方面服务指导。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农产品产地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产地卫生环境和药物残留、重金属污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调查、监测和评价，依法划定和调整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畜禽养殖生产禁养、限养、适养区，及时治理、修复被污染的区域，保证农产品产地符合安全标准要求。

在自治县境内设立工矿企业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应当有农业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环境保护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农产品生产基地、城市郊区农产品生产区域、工矿企业周边的农产品生产区域、污水排放区及周边的农产品生产区域等设置农产品产地安全和农药使用情况监测点，监控农产品产地环境变化动态。

监测点的设置、变更、撤销应当通过专家论证。

第十一条 禁止向农产品产地排放、倾倒、填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农产品生产者和专业化病虫害防治组织应当及时清除、回收农药包装物、农用薄膜及其他农业投入品包装物。

规模化生产者和经营者应当将生产和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物、病死畜禽和水产品、畜禽粪便等及时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农产品产地环境。

第三章 农业投入品

第十二条 农业投入品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的农业投入品相适应的资金、技术人员和相应资质；

（二）有与其经营的农业投入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

（三）有与其经营的农业投入品相适应的设备、仓储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控制设施、措施；

（四）有与其经营的农业投入品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质量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二）项中的营业场所不得经营食品、农产品、日杂用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建立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和“黑名单”制度；组织对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使用者的培训。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农药经营处方制度，实行农药经营告知制度。

农药经营者应当安排有关技术人员为农药购买者开具处方单，并告知农药的名称、防治对象、使用范围、用法用量、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信息。

禁止以赠送、奖励、捆绑销售等方式向消费者提供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和过期农药产品。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渔药；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兽药、渔药。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农产品生产者应当遵守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建立农业投入品集贸区，推进农业投入品连锁经营，统一配送。建立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合作组织，对病虫害实行专业化统防统治。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对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兽药以及有助于改善农业生产环境的农业投入品实行补贴制度。组织财政、农业等相关部门，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补贴的产品品种和补贴方式。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包装和标识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农产品生产者执行有关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监管；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

农产品生产相关技术推广机构和科研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和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农产品包装材料和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物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第十九条 支持农产品生产者施用有机肥料，推广沼气综合利用、测土配方施肥及生态栽培模式等实用技术。支持动植物优良品种的选育、更新和推广。

第二十条 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国家禁止、淘汰或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

（二）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

（三）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四）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

（五）收获、捕捞、屠宰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

（六）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藏；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流向记录，如实记载出售农产品的名称、数量、时间、流向等内容；其记录保存不少于二年。

第二十二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应当建立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品种相适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配备农药残留检测仪开展自律性检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测并如实记录检测结果。经检测合格的农产品，销售时应当附具合格证明；经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由生产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鼓励种养（殖）户自行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其生产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

检测记录保存不少于二年。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通过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

第五章 农产品经营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实行市场准入、产地准出制度。

凡在本县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应当随附产地证明和检验（检疫）合格证；没有产地证明和检验（检疫）合格证的，必须抽检合格才能销售。农民销售自种自养少量农产品的除外。鼓励农民自种自养的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农产品生产主体在运销农产品出产地时应当具备标准化生产记录（存放于生产主体）并随附农产品自检或者委托检验合格证和产地证明，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农产品应当随附相应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证书复印件、产品自检或者委托检验（检疫）合格证并包装（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无包装的应当标识。

第二十五条 农贸市场、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商场（超市）、配送中心、仓储单位、专卖店、收购点等农产品经营场所开办者，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责任：

（一）保证销售场所清洁卫生，对场地及使用器械定期消毒；

（二）在固定摊位悬挂标示牌，与进场的农产品销售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质量安全责任；

（三）查验进场销售的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地证明和其他合格证明；查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证书复印件及其包装、标识；

（四）配备农产品质量检测设备与检测人员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

（五）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报告所在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查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

（二）建立农产品进货记录台帐，如实记载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供货方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及销售时间、品种、数量和流向等内容；

（三）定期检查库存的农产品，及时清理变质的农产品；

（四）发现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及时报告所在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配合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现其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通知经销商停止销售和使用，主动召回农产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第二十八条 运输农产品托运人、承运人应当凭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者标准化生产记录、标识牌、产地证明和检验（检疫）合格证托运、承运。不得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

贮存农产品应当具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备或者设施，保持该场所的环境卫生，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鼠、防蝇、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设施。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依法设立动植物检验检疫、检测站（点），主要负责农产品运离产地的质量安全检验检疫和检测。

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在生产、调运农产品时，应当申报检疫，主动接受检测。

第三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二）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四）依法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五）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时可以进入生产加工企业、农贸市场，配送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点）进行抽样；

（六）依法查处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

进行抽样检验时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对抽样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进行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抽样检测结果确定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农产品来源和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体系，方便查询农产品生产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诚信档案，记录生产经营许可、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的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将有关情况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的金融机构。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未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乡镇人民政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整改。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纳入年终工作考核内容。

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自治县农业行政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应当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农业投入品经营场所经营食品、农产品、日杂用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由农业、工商行政等部门依据职权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经营告知、处方制度的由农业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赠送、奖励、捆绑等方式销售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农业行政部门没收其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等农产品生产中违法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其农产品禁止出售，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由农业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视其情节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追溯农药来源，对农药经营者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由农业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或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由自治县农业、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依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2007年1月12日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无公害农产品条例》同时废止。